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）的（西黄城根环境品质提升项目多杆合一工程设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黄城根环境品质提升项目多杆合一工程设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四合新科电力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074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.96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西黄城根环境品质提升项目多杆合一工程设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8人，营业收入为3112.15172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239.52057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四合新科电力技术有限公司、

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9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